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工贸〔2024〕25号

变更备案公告

泰州星晟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由“刘法科”变更为“赵宇冉”。
2. 合伙人（股东）由“刘法科、渠萍、孙立武”变更为“刘法科、渠萍、赵宇冉”。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